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0 月 18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2 名，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安自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安自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因工作调整原因，阎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本次聘任副总裁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审核意见为：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并经本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安自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安自辉先生简历

安自辉，男，1981年9月出生，籍贯河北省新乐市，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飞行部总经理，曾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飞行部飞行教员、机队经理，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飞行部总飞行师、总经理，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等职务。安自辉先生长期从事航空公司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民航企业运营管理经验。

安自辉先生直接持有 32,009 股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